

說明：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貫照。

故宮參觀『另眼看世界—大英博物館百品特展』貢施計畫，

行」一補助 貢府（局、處）轉署備辦學校子文通報前往

主旨：為推廣本部典藏國立故宮博物院跨部會合作之「故宮文化轉旅

附件：文化轉旅行事業、故宮文化轉旅行調查表

函及103年12月15日台灣教育字第1030013032號

一、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3年12月9日台灣教育字第1030013093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典藏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跨部會合作事宜，並同協助推廣
文化展覽，提升臺灣國民之美感體驗及拓廣文化藝術國際化，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感受美感生活之體驗，將美感種子向下扎根
根至偏鄉等文化不力之地區，以落實本部美感教育美感普及及

之目標，特推動本計畫。

三、本部補助 貢府（局、處）轉署之一般倫敦及特殊倫敦地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04年3月15日前，計置參訪圓立故
宮博物院之交通工具，請 貢局（處）專子函轉「故宮文化
轉旅行調查表」於轉署備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轉署
學校於104年1月9日前回傳於 貢府（局、處）；請 貢府
(局、處)於104年1月16日前彙復本部，俾利審核，審核結果
果將另函通知。

四、補助原則：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54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部補助之交通工具，請 聲府（局、處）俟該審結果通知之計
官博物院去程及回程之路上交通工具各一趟，詳見附件之計
額定之特殊偏遠地區優先補助，補助學校由出發地至國立故
事內容。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
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政府、廣東省政府、江西省政府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